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可交换债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已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25号）。

2017年1月4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727,273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同路人投资于2017年1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89%，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4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2017年5月5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同路人投资于2017年5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3%，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5月15日,同路人投资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50,000股划转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质押。同路人投资于2017年5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质押股份占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750,000	2017年5月15日	同路人投资与民生证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6,750,000				2.60%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5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本次质押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3,977,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35%。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